

VMWARE vCLOUD AVAILABILITY for vCloud Director

概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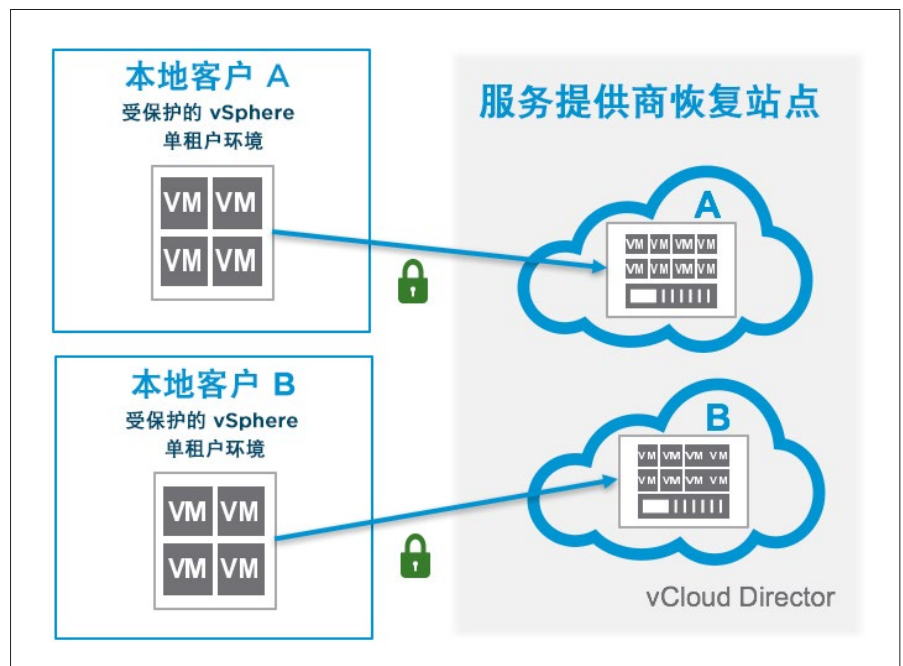
VMware vCloud® Availability for vCloud Director 使 vCloud Air™ Network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简单、经济高效的云端灾难恢复服务，利用原生的 vSphere Replication 功能无缝支持其客户的 VMware vSphere® 环境。

该解决方案特别针对 VMware 服务提供商设计，可帮助其以极其简单的本地安装流程实现轻松运维，并促进客户采用和扩展，使现有的 VMware vCloud Director 多租户云计算环境实现更大收益。

主要优势

云端灾难恢复是增长最快的云计算服务细分市场之一，而该解决方案专为 vCloud Air Network 服务提供商设计，以助其把握这一商机。vCloud Availability for vCloud Director 具有以下特征：

- 易于运维。借助 VMware vCloud Availability for vCloud Director，服务提供商可轻松地运行与终端客户 vSphere 环境原生兼容的灾难恢复即服务 (DRaaS) 产品。
- 易于由客户采用和扩展。该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原生 vSphere Replication，使 vCloud Air Network 服务提供商能够为其客户提供无缝的灾难恢复即服务 (DRaaS) 体验。
- 专为 VMware 服务提供商打造。该解决方案专为 vCloud Air Network 服务提供商设计，与 VMware 生态系统完美兼容，使您能够进一步从 VMware vCloud Director® 环境中获益，同时利用 vCloud Air Network 按服务付费的购买结构，从而有效提高软件使用率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。



主要特性和功能

面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功能完备、兼容性高且成本更低的云计算产品

服务提供商可为其客户提供一整套业界领先的 VMware 产品组合，包括 IaaS、混合云、VMware Horizon® DaaS 和 DRaaS。随着服务提供商增加 VMware vCloud Air Network 的购买量，成本也随之降低，同时可确保 DRaaS 在兼容的 VMware 生态系统中顺利部署。

- 运行 vCloud Director 的 vCloud Air Network 服务提供商在本地部署有适用于原生 vSphere 集群的热备用容量
- 租户可通过 my.vmware.com 在本地部署标准的 vSphere Replication™ 虚拟设备
- 按虚拟机进行自助式保护、故障转移、故障转移测试和故障恢复
- 恢复点目标：由租户选择（从 15 分钟到 24 小时不等）
- 恢复时间目标：启动虚拟机所需的时间
- 可自主选择通过交付磁盘提供初始数据
- 支持多达 24 个早期还原点
- 租户 UI 集成到 vCenter™ 中
- 端到端加密

了解更多信息

要了解更多信息或购买 VMware 产品，请拨打 010-59934306 或访问 VMware vCloud Air Network 计划网页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vmware.com/cn/partners/service-provider.html>

支持

VMware 可为所有的 vCloud Availability for vCloud Director 客户提供订购服务支持。具体支持包括：与专家联系，以帮助协调上线活动，并提供日常服务支持。对于需要更多服务的客户，VMware 还直接或通过庞大的认证专家网络提供多种专业服务项目，包括各种最佳实践以及如何着手进行部署。

系统要求

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其云计算环境中运行以下组件：

- VMware vCloud Director 8.10
- ESX 6.0 U2
- VMware vCenter Server Appliance (VCSA) 6.0 U2
- 有关适用于 vCloud Availability for vCloud Director 1.0 的 NSX 版本要求，请参阅 http://www.vmware.com/resources/compatibility/sim/interop_matrix.php 上的 vCloud Director 8.10 与 NSX 互操作性列表。

企业客户必须在其本地环境中运行以下组件：

- VMware vCenter Server® 6.0（或更高版本，本地部署）
- VMware vSphere Replication 虚拟设备 6.0（本地部署）
- VMware ESXi® 主机 5.0、5.1.x、5.5.x 和 6.0
- 灾难恢复虚拟数据中心 (DR-VDC)，由运行 vCloud Availability for vCloud Director 的 vCloud Air Network 服务提供商提供
- 客户的本地环境与 vCloud Air Network 服务提供商之间的 Internet 连接

请注意，以下 vSphere 版本包含 VMware vSphere Replication（无需额外费用）：VMware vSphere Essentials Plus Kit 及更高版本的 VMware vSphere、各个版本的 VMware vSphere with Operations Management™ 以及各个版本的 VMware vCloud Suite®。



VMware, Inc. 3401 Hillview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4 USA Tel 877-486-9273 Fax 650-427-5001 www.vmware.com

威睿信息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中国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 层 邮编：100190 电话：+86-10-5993-4200

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大厦 804-809 室 邮编：200021 电话：+86-21-8024-9200

中国广州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3502 室 邮编：510610 电话：+86-20-87146110

中国香港公司 香港港岛东太古城太古湾道 12 号太古城中心 4 期 4 楼 电话：852-3696 6100 传真 852-3696 6101 www.vmware.com/cn

版权所有 © 2016 VMware, Inc. 保留所有权利。此产品受美国和国际版权法及知识产权保护。VMware 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受 <http://www.vmware.com/cn/support/patents> 网站中列出的一项或多项专利保护。VMware 是 VMware, Inc. 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和/或其他法律辖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。此处提到的所有其他商标和名称分别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。项目号：VMW10403-DS-vCLD-AVAILABILITY-A4-106